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豫西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豫西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(2025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/，属于/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^①，属于/；

2./，属于/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宏鸿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